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主要及 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須為最後一項未獲達成的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的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550,000,000股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昊天發展、其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
「創富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向昊天發展(作為賣方)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買方」	指	豪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99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5%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其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總代價」	指	198,000,000港元
「賣方」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昊天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鄧耀智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敬啟者：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總代價為198,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豪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i)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並無適用於隨後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將為198,000,000港元。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0.2港元，較：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銷售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銷售股份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89%；

董事會函件

- (i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銷售股份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77港元折讓約15.86%；及
- (iv)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33.33%。

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的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550,000,000股股份)償付。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發展的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為3,600,000,000股股份。根據總代價及代價股份價格計算，代價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5%(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份價格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

- (i) 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6港元相等；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65港元折讓約1.3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6港元溢價約1.1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6.49%。

代價股份價格乃由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根據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發展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概無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查詢或調查宣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非法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任何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發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無違約；
- (iii) 直至完成日期銷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 (iv)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i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所涉及的任何關連交易，及(iv)發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項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v)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被撤回；及
- (vi) (如需要)買方或本公司已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買方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的第(ii)項條件。

倘任何上文所載的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作用(惟保密義務及當中訂明的若干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將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尚未達成第(iv)及(v)項條件；及
- (ii) 除了分別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而達成的第(iv)及(v)項條件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時未能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獲達成的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的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第(iv)及(v)項條件均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05%。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i)完成已進行；及(ii)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並未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完成前已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由於昊天發展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昊天發展	2,332,384,688 (附註2)	64.79	2,882,384,688 (附註3)	69.46
公眾股東	<u>1,267,615,312</u>	<u>35.21</u>	<u>1,267,615,312</u>	<u>30.54</u>
總計	<u><u>3,600,000,000</u></u>	<u><u>100.00</u></u>	<u><u>4,15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發展透過其全資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2,332,384,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昊天發展將於合共2,882,384,688股股份中，包括(i)透過其全資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2,332,384,688股股份；及(i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550,000,000股代價股份，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該業務的主要活動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
- (b)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了銷售股份外，本集團無意或計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昊天發展持有約92.41%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59%。

昊天發展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4.79%股權，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

董事會函件

18.0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昊天發展有意或計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賣方為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提供融資、資產管理、營運一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昊天發展約7.86%股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190,798	726,252	(281,002)	(543,13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159,356	670,725	(240,073)	(458,625)
資產總值	4,735,830	14,414,673	4,778,959	13,882,591
資產淨值	3,186,669	5,844,824	2,993,431	5,237,683

董事會函件

賣方收購所有銷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211,86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0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提供融資、資產管理、營運一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遵循中國「一帶一路」倡議，隨著時間推移，目標集團已大量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快速增長的經濟體。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擁有良好資本增長潛力，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乃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收購事項亦允許本集團按其現時市價折讓收購銷售股份，且由於收購事項並無涉及支付任何現金代價，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將其於銷售股份的投資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以未來資本收益及於最終出售銷售股份時本集團的額外現金流入為目的而持有銷售股份。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發展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鑑於該交易的性質，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5%。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不會作為聯繫人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闡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增幅為銷售股份的公平值246,51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僅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5%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僅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並按其公平值入賬。除目標公司可能宣派或分派予本集團的股息(如有)及目標公司的股份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外，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及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將於發行、配發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有關(i)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的任何權利；或(ii)擁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東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權利，於兩種情況下均參照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就合併計算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言，一項或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為昊天發展(其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昊天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亦為昊天發展(即賣方的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不被視為充分獨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2,332,384,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79%)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由於賣方為昊天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發展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鑑於該交易的性質，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8至19

董事會函件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0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的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發展的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鑑於該交易的性質，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賣方的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耀智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20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有關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鑑於交易性質，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昊天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總代價為198百萬港元，須透過 貴公司於完成後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就合併計算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言，一項或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於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昊天發展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亦為昊天發展的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亦為昊天發展(即賣方的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不被視為充分獨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由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有關收購票據及發行債券的關連交易向昊天發展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過往委任」)。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昊天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昊天發展、目標集團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該等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過往委任及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 (i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目標公司中期報告」)；
- (iv)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目標公司年報」)；
- (v) 買賣協議；及
- (v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
- (b) 提供金融服務，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業務；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發展新業務及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先前收購事項可擴闊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並將可能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及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表1：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益	165,869	194,364	79,325	70,582
(i) 建築機械及備用 零件貿易	46,762	69,689	28,460	6,472
(ii) 建築機械租賃	117,870	123,463	50,177	63,174
(iii) 提供運輸服務	1,237	1,212	688	936
毛利	13,473	32,497	7,479	391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2,528)	300	(4,652)	(3,481)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附註：由於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方告完成，故來自金融服務行業之收益並未反映於上述財務業績中。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約194.4百萬港元減少約14.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165.9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建築機械、零件及建築物料貿易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由於香港立法會拉布等種種因素，香港新基建項目的審批進度遠遠落後預期。承包商採購新建築機械時愈趨謹慎，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約為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13.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8.5%，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約16.7%下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8.1%。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 建築及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所產生收益減少；及(ii) 儘管收益減少，但若干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仍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以維持營運能力。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毛利大幅減少約19.0百萬港元。

就半年表現而言，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70.6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約7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4%。該增幅主要由於貴集團建築機械貿易業務重拾軌道。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貿易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約28.5百萬港元，增幅為三倍。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貿易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功於以全新及環保建築機械替換老舊設備及備用零件之需求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1百萬港元至約7.5百萬港元，顯著增長17倍。該增幅主要由於：(i) 上述收益增加而固定成本維持不變；及(ii) 由於期內分包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減少，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5.5%提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約14.0%。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由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7百萬港元。有關財務狀況惡化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次過撥回呆壞賬撥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8,825	405,290	304,923
流動資產	370,106	228,996	157,114
非流動負債	101,986	128,409	67,283
流動負債	183,476	152,885	150,606
流動資產淨值	186,630	76,111	6,508
資產淨值	523,469	352,992	244,148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為808.9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85.5百萬港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27.5%及約1.5%。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資產總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應收貸款增加約95.8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78.5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淨額則主要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完成之供股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百萬港元。貴集團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增加約40.0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6.1百萬港元增加約14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為634.3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81.3百萬港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37.3%及約3.5%。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增加約100.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48.4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款項主要來自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約124.0百萬港元。貴集團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0倍。

隨著先前收購事項完成，貴集團現時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經驗豐富的員工，可作出穩健投資決定，且收購事項因當中的目標集團亦從事金融服務業而可為貴集團潛在資本增長提供投資良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銷售股份外，貴集團無意或計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2. 有關賣方及昊天發展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昊天發展持有約92.41%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59%。

昊天發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昊天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如下：(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期貨買賣；(iv)提供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立)；(v)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立)；(vi)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及(vii)物業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發展間接擁有貴公司約64.79%股權及目標公司約18.0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不知悉昊天發展有意或計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ii)證券投資；(iii)放債；(iv)證券買賣；(v)資產管理；(vi)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vii)提供融資、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擁有目標公司約42.8%股權，為一間大型國有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橋樑、鐵路、港航、機場及物流。誠如目標公司中期報告所述，借助其控股股東的行業資源與業務優勢，目標集團擬充分利用其作為持牌機構的優勢，聚焦大中華及「一帶一路」區域市場。其致力採取內生和外延相發展方式，打造業務結構多元、業務特色鮮明的一流投資及融資和金控平台，提升盈利能力並提供品質優良資產。於其控股股東的支持下，目標集團繼續開拓並尋求「一帶一路」區域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發展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18.09%股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擁有昊天發展約7.86%股權。

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摘錄自目標公司年報及目標公司中期報告)：

表3：目標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益	458,440	193,511	281,900	74,299
(i) 顧問服務收入	318,702	54,098	34,804	6,256
(ii) 融資租賃收入	55,986	105,484	68,104	44,364
(iii) 放債的利息收入	55,476	19,121	82,568	5,455
(iv) 手續費收入	2,450	6,889	52,336	15,224
(v) 投資的分派	14,075	—	27,499	—
(vi) 股息、其他利息 收入及網上服務 收入	11,751	7,919	16,589	3,000
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671,330	159,356	(455,161)	(240,073)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5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6.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顧問服務收入大幅增加約264.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9.1%。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67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59.4百萬港元。純利主要來源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61.6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281.9百萬港元，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近四倍。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i)新收益來源(包括投資的分派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網上服務收入)所產生總收入約44.1百萬港元；及(ii)分別從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放債服務及手續費所得收益增加。儘管收益增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55.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40.1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包括商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435.0百萬港元。誠如與管理層所論述，務請注意，目標集團已確認經營溢利約20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402.4%，令人鼓舞。

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摘錄自目標公司中期報告)：

表4：目標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535	7,381	2,442
流動資產	6,348	7,033	2,294
非流動負債	2,105	2,517	1,248
流動負債	6,540	6,053	3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3)	980	1,993
資產淨值	5,238	5,845	3,187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139億港元及86億港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結餘大致上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9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分別增加約229.8百萬港元及254.2百萬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144億港元及86億港元。資產及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47億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5億港元分別大幅增加約204.4%及約453.2%。根據目標公司年報，貴集團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23億港元；(ii)投資增加約20億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96.7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億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約67億港元。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股份及股份各自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

考慮到：(i)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為0.20港元，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ii)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總代價，由於收購事項並無涉及現金付款，其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iii)遵循中國「一帶一路」倡議，隨著時間推移，目標集團已於大中華地區大量投資，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擁有良好資本增長潛力，並將為貴集團產生可觀回報。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的會計原則將其於銷售股份的投資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擬以未來資本收益及於最終出售銷售股份時貴集團的額外現金流入為目的而持有銷售股份。因此，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鑑於交易性質，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與董事會對收購事項的理由持一致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收購事項；(b)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c)所涉及的任何關連交易，及(iv)發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項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v) 貴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被撤回；及
- (vi) (如需要)已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買方或貴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的第(ii)項條件。

倘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作用(惟保密義務及當中訂明的若干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尚未達成第(iv)及(v)項條件；及
- (ii) 除分別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而達成的第(iv)及(v)項條件外，貴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時未能達成。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獲達成的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的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所有其他代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貴公司預期完成將於第(iv)及(v)項條件均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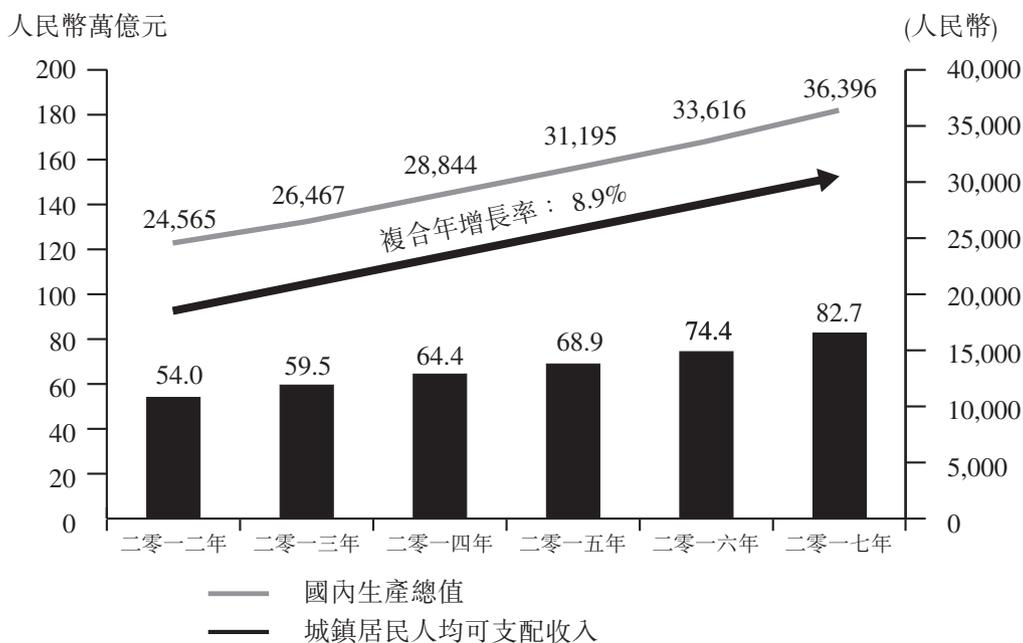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根據目標公司年報，目標集團超過70%收益來自中國。因此，吾等就中國經濟及金融服務分部、香港放債市場及金融市場進行行業研究。

中國經濟概覽

鑑於中國於過去三十年迅速發展，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現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4,565元增加至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

表1：國內生產總值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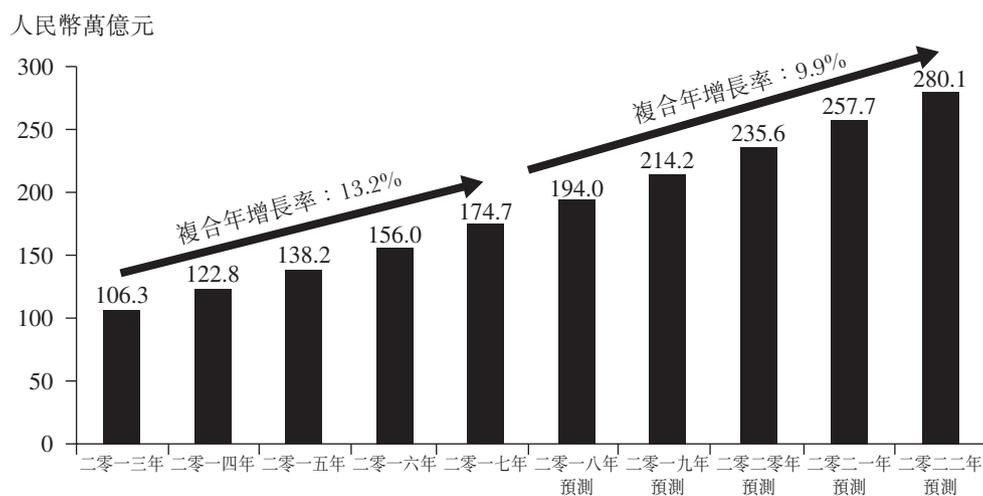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中國政府一直推動中國經濟轉型及升級行業，科學及技術行業以及國內消費預期將成為未來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實施「一帶一路」策略將進一步打開中國市場，進一步推動自由貿易，加強人民幣國際化及匯率市場化，並促進中國資本市場國際化。

中國金融服務市場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其具備有關中國新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行業專業知識)，中國金融服務市場在過去二十年大幅發展。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經濟顯著發展、企業收益迅速增長及各種投資者投資需求增加致使融資需求穩定增加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中國總融資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3萬億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4.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受惠於實體經濟不斷攀升的融資需求，連同實體經濟融資架構優化，中國總融資價值預期保持增長趨勢，由約人民幣194.0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80.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

表2：中國融資需求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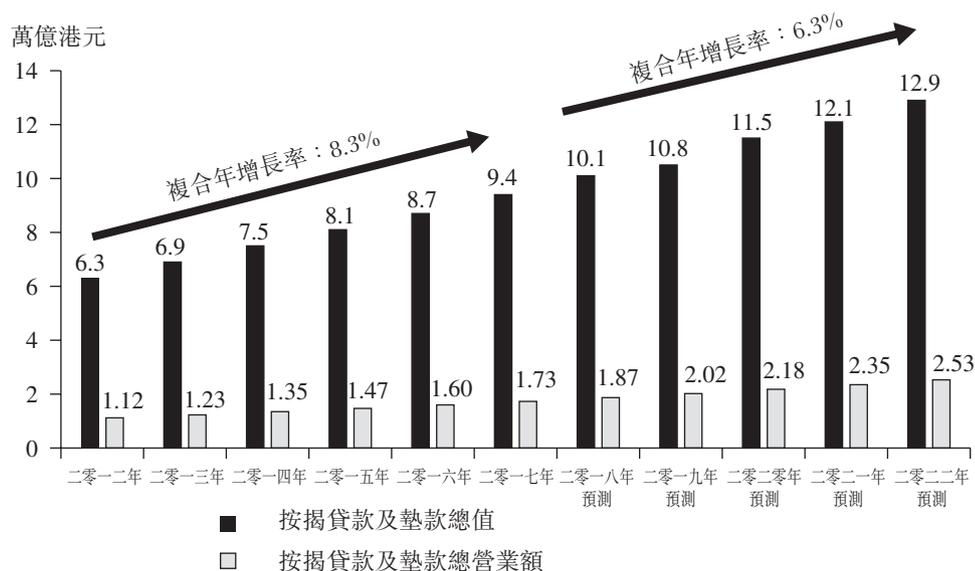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金融服務市場繼續發展，公司融資需求及投資者投資需求更為多元化及複雜，致使專業金融服務需求增加。此趨勢表明中國金融服務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香港放債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由於經濟發展波動，於過去五年，市場上對額外基金的需求大幅上升。持牌放債人授出按揭貸款及墊款總值於過去五年穩定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約6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該數字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約129億港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表3：持牌放債人授出按揭貸款及墊款總值及總營業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金融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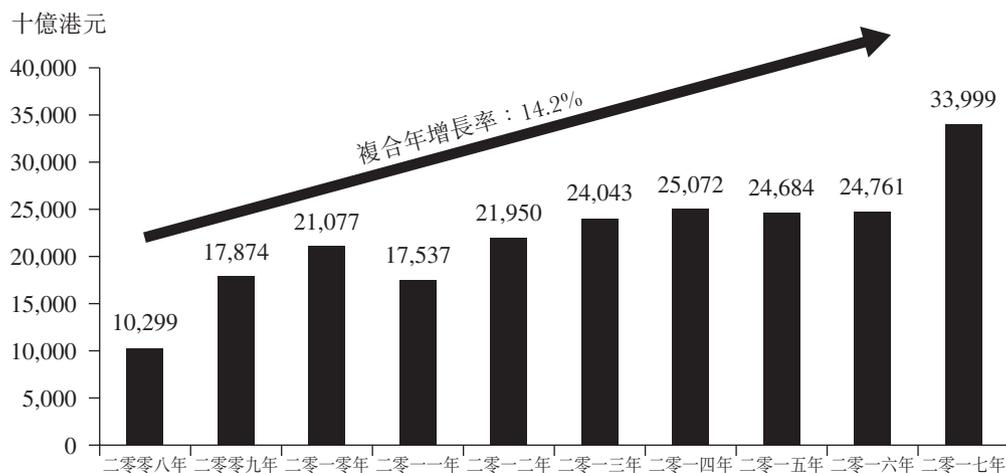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金融服務分部佔城市國內生產總值約17.7%。香港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行業統計數據，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聯交所在二零一八年的集資金額為全球最高，總集資金額約為2,779億港元。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的市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3萬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萬億港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高達約14.2%。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每日營業額約為88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的總集資金額約為5,799億港元。

表4：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總市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聯交所推出滬港通計劃、深港通計劃及新上市規則。就內地及國際投資者而言，所有改革有助將香港金融市場打造為一個集權益、固定收入及衍生產品於一身的綜合一站式平台。根據貝恩公司及招商銀行之二零一七私人財富報告，對中國高資產淨值人士而言，香港仍是首選投資地點，表示香港證券公司的財富管理商機處處。就聯交所策略規劃及長期海外資產分配趨勢而言，香港金融市場在擔當連繫中國投資者的角色方面擁有優勢。

考慮到：(i)中國經濟急速發展；(ii)「一帶一路」策略將進一步刺激中國市場；及(iii)中國及香港的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令人鼓舞。

總代價及代價股份價格的評估

5. 總代價的評估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0.2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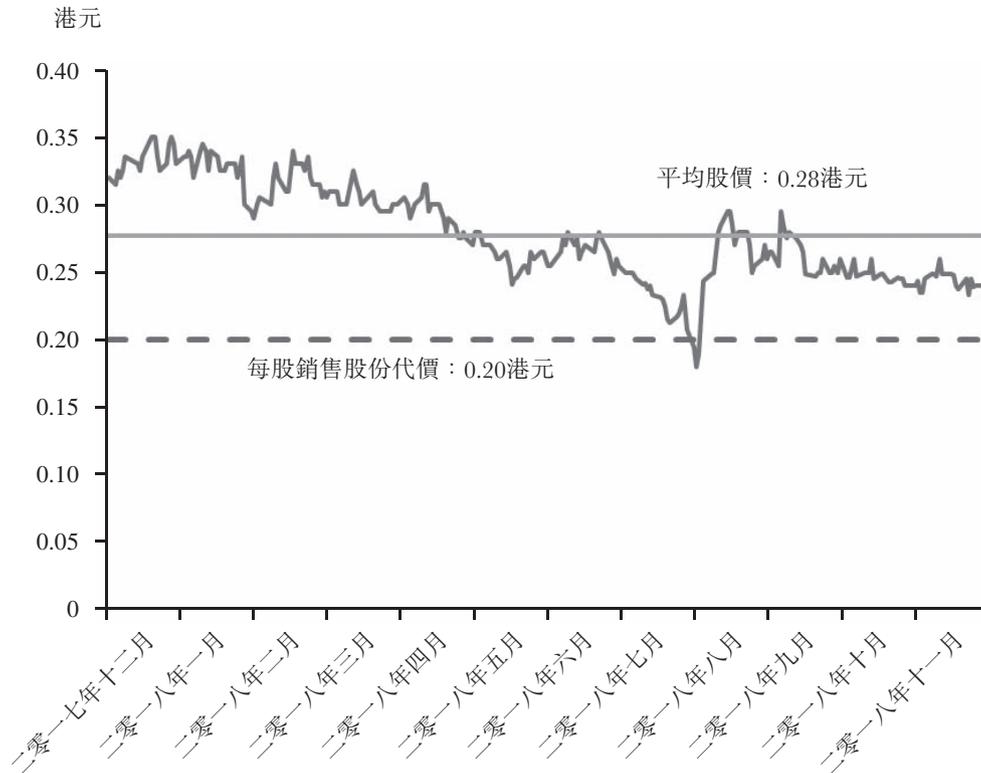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銷售股份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銷售股份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77港元折讓約15.9%；
- (iv)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33.3%；及
- (v)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21港元折讓約4.8%，其乃按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179.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4,452,450,002股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過往目標公司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表5：目標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每股0.32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每股0.23港元，減幅約為28.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錄得股份最低收市價0.1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則分別錄得股份最高收市價0.35港元。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平均股價約為0.28港元。於回顧期間共有246個交易日，除有三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低於0.20港元外，目標公司股份餘下交易日收市價均高於或等於0.2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吾等注意到，每股銷售股份代價：(i)於回顧期間均處於目標公司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ii)於回顧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平均收市價約0.28港元折讓約28.6%；及(iii)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均低於收市價。

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以及收購事項總代價較每股目標公司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故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評估代價股份價格

代價股份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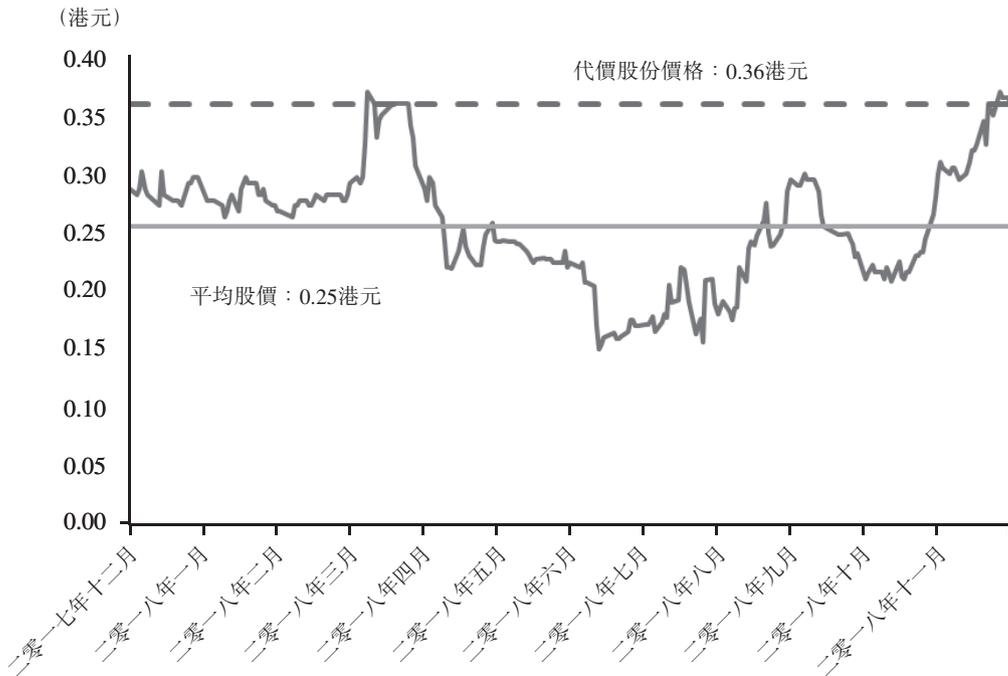
- (i) 相當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6港元溢價約1.1%；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6.5%；及
- (v) 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23.2百萬港元及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140.0%。

評估代價股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下文所載分析。

6.1. 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圖6：回顧期間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0.29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0.36港元，升幅約為24.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錄得股份最低收市價0.1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均錄得股份最高收市價0.37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25港元。於回顧期間共有246個交易日，除有五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高於代價股份價格外，股份於餘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或等於代價股份價格。

根據貴公司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價格：(i)於回顧期間均處於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ii)於回顧期間較平均收市價約0.25港元溢價約44.0%；(iii)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均高於收市價；及(iv)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140.0%。

6.2. 就發行代價股份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代價股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為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比較期間」)所公佈其進行的須予公佈交易，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根據吾等的研究所得，吾等發現於比較期間共有11宗可資比較事項(「可資比較事項」)。吾等認為，就於相若市況下設定股份發行價格提供有關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而言，比較期間屬適合。然而，謹請股東注意，有關可資比較事項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有關 貴公司者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事項可用以了解於現行市況下香港此類交易定價的普遍常規，據吾等能力所及所深知，吾等認為於評估代價股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事項已盡列且無遺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可資比較事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較發行價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於公告日期	較最後五(5)個 交易日收市價	較最後十(10)個 交易日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六日	華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77	10.5	(2.71%)	0.0%	(1.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惠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38	0.1	87.5%	87.5%	86.3%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1933	0.7	21.4%	21.9%	21.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俊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62	0.4	(0.5%)	0.0%	4.5%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七日	鼎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878	0.6	3.8%	5.8%	5.6%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即時科研集團 有限公司	8119	1.0	159.7% (附註)	155.1% (附註)	146.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0.3	45.6%	45.5%	46.3%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中集天達控股 有限公司	445	0.3	20.5%	21.9%	1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迪控股 有限公司	910	0.4	(9.5%)	(9.8%)	(9.7%)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佳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68	13.7	(5.3%)	(4.3%)	(5.3%)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0.2	(6.1%)	(4.2%)	(5.8%)
最高溢價				159.7%	155.1%	146.3%
最高折讓				(9.5%)	(9.8%)	(9.7%)
平均溢價				15.5%	16.4%	15.9%
代價股份			0.36	0.0%	(1.37%)	1.1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已發現有關發行涉及的發行價較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公告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及最後十個交易日收市價溢價超過100%。鑑於可資比較事項大部分溢價/(折讓)均低於100%，有關發行視為例外情況，計算平均溢價/(折讓)時並無包括在內。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事項發行價介乎下列範圍：(i)較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公告日期收市價折讓約9.5%至溢價約159.7%，平均溢價約15.5%；(ii)較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公告日期收市價折讓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8%至溢價約155.1%，平均溢價約16.4%；及(iii)較於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公告日期收市價折讓約9.7%至溢價約146.3%，平均溢價約15.9%。

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價格0.36港元相等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並較：
(i)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公告日期收市價折讓約1.37%；及(ii)於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公告日期收市價溢價約1.12%。溢價／折讓分別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範圍。

吾等考慮到上述分析後，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融資方法

貴公司擬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撥付總代價。 貴公司亦已考慮多項其他為收購事項撥付融資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多種股本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及配售股份，並已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

(i) 銀行借貸

誠如「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4.7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鑑於 貴集團過去兩年錄得虧損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借貸可能受嚴格盡職審查及融資條款規限，該等條款可能不利於 貴集團。因此，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並非可行選擇。

(ii) 股本融資

配售、公開發售及供股等股本融資可為另一種方法讓 貴集團可在沒有任何利息成本負擔的情況下撥付收購事項。然而，鑑於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錄得虧損狀況，可能難以促使配售代理按合理配售佣金物色獨立承配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比較，落實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時間相對較長，並涉及額外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考慮到配售代理僅於配售股份時方會盡最大努力，且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比較，配售佣金付款具有相若攤薄效應，因此，管理層認為，股本融資並非適合融資選擇。

考慮到上述各項，尤其是 貴集團毋須因特別授權而承受任何直接財務負擔或現金流出，吾等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支付總代價而言，較其他融資方法更為適合。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 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5%。目標公司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不會作為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由於總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增幅為銷售股份的公平值246,51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盈利

由於 貴集團於完成後僅將於目標公司的4.05%股權持有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僅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並按其公平值入賬。除目標公司可能宣派並分派予 貴集團的股息(如有)及目標公司的股份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外，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8%及 貴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5%(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假設：完成已進行；及(ii)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並未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的股權架構。由於昊天發展將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

表7：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昊天發展	2,332,384,688	64.79	2,882,384,688	69.46
公眾股東	<u>1,267,615,312</u>	<u>35.21</u>	<u>1,267,615,312</u>	<u>30.54</u>
	<u>3,600,000,000</u>	<u>100.00</u>	<u>4,150,000,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21%輕微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30.54%。鑑於收購事項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故吾等認為，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攤薄股權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尤其是)：

- 投資目標公司具有良好資本增長潛力，且將為 貴集團產生具吸引力的回報；
- 金融服務分部的前景令人鼓舞，且目標集團的業務有增長趨勢；
-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較其現行市價及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
- 代價股份價格高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及該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在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總代價；及

(f) 就支付總代價而言，特別授權被視作較其他融資方法更為合適的選擇，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高貴艷 張雯雯
謹啓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張雯雯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女士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99頁)

(超連結：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9/ltn2016072924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34頁)

(超連結：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5/ltn2017072542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72頁)

(超連結：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34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0至84頁)

(超連結：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7/LTN2018122745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本集團有來自多間財務機構的未償還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本金額約47,129,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2.82厘至4.75厘計息。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 一年內	11,925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915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639
— 超過五年	5,650
	<u>47,129</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向銀行提供履約擔保約11,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從該等客戶收回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的相關責任，則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95,807,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4厘至4.9厘計息，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部份以本公司的擔保作抵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償還、免息及無抵押款項為5,000港元。

董事貸款

本集團未償還及無抵押的董事貸款為7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免息及無抵押款項約為15,364,000港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免息及無抵押款項約為284,000港元。

承擔

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5,545,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於完成後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

4. 先前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TIFH」)，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先前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悉數結清。先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計構成本公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先前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HTIFH持有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國際金融(香港)」)的全部股權。昊天國際金融(香港)持有(i)昊天國際金業有限公司；(ii)昊天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昊天國際期貨」)；(iii)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昊天資產管理」)；(iv)昊天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昊天國際財富管理」)；(v)天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天王國際證券」)；(vi)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昊天國際財務」)；(vii)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國際證券」)；及(viii) Hao Ti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ao Tian Development Fund L.P. (「HTD Fund」)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全部股權。昊天國際金融(香港)亦為HTD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總資本承擔為1.00美元。

昊天國際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昊天國際期貨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昊天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昊天國際財富管理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並獲准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昊天國際財務持有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根據上述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

應付HTIFH董事的薪酬及其應收實物利益的總額將不會因先前收購事項而有所改變。

5. HTIFH的財務資料

HTIFH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二A及二B中披露，該通函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10/LTN20180810160_c.pdf。

6. 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繼續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以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開拓潛在擴展機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物色新業務，務求多元化發展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先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該等新業務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了銷售股份外，本集團目前並無發現任何具體潛在投資目標。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擁有良好資本增長潛力，故對本集團而言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收購事項亦讓本集團按銷售股份現時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收購銷售股份，且由於收購事項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代價的付款，故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盡量提高對其股東的回報。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已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可能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且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報表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時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本意並非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751		307,7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341		10,341
應收貸款	10,245		10,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246,510	246,510
遞延稅項資產	4,847		4,8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39		4,639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00,000		1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02		1,002
	<u>438,825</u>		<u>685,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15		12,015
貿易應收款項	48,124		48,1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77		6,7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278		8,278
應收貸款	95,797		95,797
可收回稅項	955		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160		198,160
	<u>370,106</u>		<u>370,106</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14		5,41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691		10,6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357		15,3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5		30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40,000		40,000
借貸	107,218		107,218
融資租賃承擔	4,194		4,194
應付稅項	297		297
	<u>183,476</u>		<u>183,4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630</u>		<u>186,6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5,455</u>		<u>871,96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520		37,520
融資租賃承擔	6,378		6,37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088		28,088
	<u>101,986</u>		<u>101,986</u>
資產淨值	<u><u>523,469</u></u>		<u><u>769,979</u></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	5,500	41,500
儲備	<u>487,219</u>	241,010	<u>728,2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219		769,729
非控股權益	<u>250</u>		<u>250</u>
權益總額	<u><u>523,469</u></u>		<u><u>769,979</u></u>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調整指建議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發行5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股份」)進行有關賣方持有的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交易代價的公平值分配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140,250
減：銷售股份的公平值	<u>(246,510)</u>
其他儲備	<u><u>(106,260)</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價為每股0.255港元。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140,25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增加5,5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則增加134,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掛牌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246,510,000港元。差額106,260,000港元於其他儲備項下入賬。

- (3) 除上文載列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結算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致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的投資通函(「通函」)第II-1至II-5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負債表(「該報表」)。董事編製該報表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4至II-5頁載述。

該報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時建議透過發行5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90,000,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表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惟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該報表。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書面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該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該報表時所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承擔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接獲吾等所交付該等報告的收件人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該報表。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該報表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進行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該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該報表的唯一目的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會核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彙報該報表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該報表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實現該等標準產生的影響；及
- 該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該報表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該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報表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該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3,600,000,000	36,000,000

- (b) 緊隨完成後的股本(假設除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其他變動)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緊接完成日期前	0.01	3,600,000,000	36,000,000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 發行的代價股份	0.01	550,000,000	5,500,000
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	0.01	4,150,000,000	41,5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提出申請或現擬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代價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昊天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15.28%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32,384,688	64.79%
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2,384,688	80.07%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2,384,688	80.07%
亞聯創富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2,384,688	80.07%
李少宇(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2,384,688	80.07%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64.79%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64.79%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64.79%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64.79%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7)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64.7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7)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64.7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7)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64.79%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擁有約92.41%權益。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昊天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5.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該等股份包括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的2,332,384,688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昊天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49%，而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向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抵押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7.11%的權益。
8. 百分比數字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0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即可終止的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占記」)(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百萬港元而占記向客戶索賠的爭議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訟法庭頒下判決並作出對占記有利的裁決，且命令客戶向該附屬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另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訴法庭頒布對法律程序及上訴的判決結果。判決結果為占記勝訴，上訴法庭判決客戶結清欠付租金8.9百萬港元另加利息以及部分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截至本報告日期，占記已收到合共14.4百萬港元，即欠付租金另加利息12.0百萬港元以及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2.4百萬港元。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客戶針對占記展開另一項訴訟程序，索賠虧損及損失逾27百萬港元。經考慮與該訴訟程序有關的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占記的法律顧問就該訴訟程序提出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項針對占記的訴訟為弱勢主張，勝訴的可能性極低，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申請剔除上述客戶的索償聲明。該案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和解，該客戶終止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占記已向客戶收取占記所產生的費用合共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統稱「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專家各自的函件或報告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綜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昊天國際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連同昊天國際證券統稱「**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發行而配售代理須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每一股為「**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昊天國際證券及金利豐證券各自收取的佣金分別為545,600港元及1,934,000港元。由於昊天國際證券為昊天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聘昊天國際證券

作為配售代理以及向昊天國際證券所支付的佣金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配售全數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 (b)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昊天發展(作為賣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自賣方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 (c) 啟榮機械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二手履帶吊機，總代價為4,200,000歐元；
- (d) 鄧耀智先生(執行董事，作為借款人)與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二十四(24)個月，年利率為2%(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 (e) 買方(作為貸款人)與Oriental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止，年利率為13%(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及
- (f) 本公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供股章程所載基準及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供股；及
- (g) 買賣協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蕭啟彥先生，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7頁；
- (d)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買賣協議；
- (h) 本通函；及

- (i) 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刊發各份通函的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19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買賣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約4.05%)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披露，註明「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藉此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且不會妨礙或撤回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用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任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票數方獲接納，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釐定。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明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擁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g)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